



馬列主義理論叢書

第二卷
(下冊)

馬克思著 考茨基編 郭大力譯

剩餘價值學說史

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出版

馬列主義理論叢書

剩餘價值學說史

政治經濟學批判遺稿

卡爾·馬克思著

卡爾·考茨基編

郭大力譯

第二卷

(下冊)

生活·讀書·新知
三聯書店出版

第二卷下冊目次

第二篇 地租(續)

III 里嘉圖的地租學說	335
A 各種地租學說的核心.....	335
B 里嘉圖理論的歷史條件.....	338
C 農業上面的價值和生產價格.....	343
D 里嘉圖的地租說明.....	349
E 耕作向更豐沃土地進行時地租的變動.....	355
a 地租總量的變動	356
b 差額地租的變動	359
c 里嘉圖的通例情形	394
d 里嘉圖對於他的通例情形的說明	413
F 里嘉圖對於斯密地租學說的批判.....	444
G 斯密的地租學說.....	459

a 價值，價格和地租.....	459
b 當常會生出地租的土地生產物.....	474
c 有時提供地租有時不提供地租的土地生產物.....	480
d 兩類土地生產物價值關係上的變動.....	491
H 生產價格和地租.....	500
I 地租和利潤率的下落.....	511
a 里嘉圖的前提的檢討.....	511
b 里嘉圖對於這種情形的解說.....	543
附錄 價值變動所及於資本有機構成的影響.....	555

第三篇 資本蓄積與恐慌

I 單純再生產.....	571
II 所得的資本化.....	580
III 蓄積的剩餘價值轉化為可變資本和不變資本.....	591
IV 恐慌.....	598
A 恐慌的原因.....	598
B 商品的過剩生產和資本的過剩.....	603
C 買和賣的統一：生產過程和流通過程的統一.....	607
D 一般的過剩生產和局部的過剩生產.....	624
E 生產的擴大和市場的擴大.....	636
V 蓄積和消費.....	649

第四篇 雜 述

目 次

3

I	總收入與純收入	665
II	機械	670
A	里嘉圖的見解.....	670
B	巴登的見解.....	701

格，比有同量勞動實現在內的其他生產物的價格更高，以至它的價格，會在利潤和工資之外，和別種商品不同，還提供一個地租。

斯密在考察地租時，就一部分說，曾再回歸到重農主義派的見解，不過在這以前，他曾由他的創見，把這種見解排除，至少把它否定了。依照他原來的創見，地租是剩餘勞動的一部分。

關於重農主義派見解的排除，布哈南(Buchanan)曾摘述如下：

“農業會提供一個生產物從而一個地租，是因為自然曾在土地栽培過程中與人的勞力相合作這一種見解，只是一種空想。地租不是由生產物生出，而是由這個生產物依以售賣的價格生出。生產物所以會有這個價格，不是因為自然在生產上協了力，只因為它是一種使供給與消費相符合的價格”。

重農主義派的見解——就它的深一層的意義來說，它是有充分理由的，因為它把地租當作唯一的剩餘價值，資本家和勞動者合起來只被當作是土地所有者的勞動者——一經排除，就只有如下的幾種見解是可能的了：

〔第一〕，是這種見解，它認地租是由農業生產物的獨佔價格生出的：獨佔價格則是因土地所有者對於土地享有獨佔權生出的。照這種見解，農業生產物的價格，會不斷立在它的價值以上。價格會提高起來，商品價值的法則，由土地所有權的獨佔，而被破壞。

地租會由農業生產物的獨佔價格生出，是因為供給不斷立在需要水準之下，或需要不斷立在供給水準之上。但供給為什麼不會增進到需要的水準呢？為什麼追加的供給不會使這個關係均衡化，從而照這個理論，把一切的地租廢止呢？為要說明這點，馬爾薩斯

一方面虛構地設想農業生產物會直接把消費者創造出來，在他後來對里嘉圖發生論爭時，他就是這樣主張的；另一方面，他又援引安特生的理論，因為追加的生產要費去更多的勞動，農業會變為更不豐沃的。所以，這種見解，在它不是以單純的虛構為基礎時，是和里嘉圖的理論一致的。在這場合，價格會在價值之上。

〔第二〕，是里嘉圖的理論：沒有絕對地租，只有差額地租。在這場合，提供地租的農業生產物的價格，也是在它的個別價格之上；並且，在地租一般存在的限度內，其存在也是由於農業生產物的價格超過它的價值。不過，在這場合，價格超過價值雖然是事實，但它不與一般價值法則衝突，因為在每個生產部門之內，屬於該部門的諸商品的價值，不是由商品的個別價值決定，而是由諸商品在該部門一般生產條件下應有的價值決定。照這個理論，提供地租的生產物的價格，是獨佔價格。這種獨佔，是和一切產業部門生出的獨佔一樣，不過它會在農業上固定化，從而會採取與剩餘利潤有別的地租形態。照這個理論，〔地租的生出，也是因為〕需要超過供給，換言之，因為追加的需要，在其價格未曾因需要超過供給而騰貴以前，不能依照原供給狀況下的價格，由追加的供給得到滿足。所以，照這個理論，地租，即差額地租，是由價格超過價值，較優地上的價格騰貴到它的價值以上——追加的供給，即由此引起——這件事發生的。

〔第三〕：地租只是投在土地內的資本的利息。這個見解，和里嘉圖的見解有一個相同之點：即，它也否認有絕對地租，但它必須承認差額地租，如果投下同額資本的不同諸土地會提供不等量的

地租。所以，在事實上，它會歸結到里嘉圖的見解上來：即，一定的土地不提供地租，而在提供真正的地租的地方，那就是差額地租。不過，那種全然沒有資本投下的土地，例如瀑布，礦山等等如何也有地租，是絕對不能由此說明的。實在說來，那不過是一種企圖，要由資本主義立場出發，和里嘉圖相反，在利息名義下，把地租救出來。

最後〔第四〕：里嘉圖假定，在不提供地租的土地上，生產物的價格，是等於它的價值，因為那是等於生產價格，即等於整支資本加平均利潤。所以，他錯誤地認為，商品的價值等於商品的生產價格。只要這個錯誤的前提傾覆了，絕對地租就是可能的，因為農業生產物的價值，是在它的生產價格之上，和一個大範疇內的其他一切商品的價值一樣，但因有土地所有權，所以不像其他諸商品一樣會均衡化為生產價格。所以，這種見解，和獨佔理論相同，承認土地所有權與地租有關，它又和里嘉圖相同，承認差額地租；最後；它還承認，價值法則決不因有絕對地租，便露出破綻。

B. 里嘉圖理論的歷史條件

〔關於地租的〕主要事項，已經在論洛貝爾圖那一節詳述了。這裏只要加上一個補充。

最先從歷史方面考察：

里嘉圖是把他自己大概經驗着的時期，自 1770 年至 1815 年，放在眼裏。在這時期，小麥的價格是不斷在上漲。安特生卻把十八世紀放在眼裏。他是在這世紀末年寫作的。從這世紀的開端以來，

一直到這世紀中葉，小麥價格是在下落；從這世紀中葉到末葉，小麥的價格才在上漲。所以，在安特生看來，他所發現的法則和農業生產性的減少或農產物正常的昂貴之間，不存有任何關係。在里嘉圖看來，卻是很有關係。安特生相信，穀物法（當時是穀物輸出獎勵金）的廢止會使十八世紀後半期價格上漲。里嘉圖知道穀物法的採用（1815年）應該會阻止價格的下落，在一定程度之內，還必定會妨礙價格的下落。所以，里嘉圖特別強調了如下的事實：即，得自由發生作用的地租法則，在一個確定的領土之內，一定會使人們去利用更不豐沃的土地，從而，使農業生產物昂貴，地租遂以工業及人口大眾爲犧牲而增加起來。在這點上面，里嘉圖在實踐上，在歷史上，是正確的。反之，安特生卻〔承認〕：穀物法（他是贊成輸入關稅的），定會在一定領土內，促成農業之均衡的發展，農業也要求〔這種〕保證，來保證它的均衡的發展，但這種不斷的發展，也一定會由他所發現的地租法則，引起工業生產性的增進，並由此引起農業生產物的生產價格的下落。

二者從以出發的，在大陸方面看簡直像是奇談的見解是：(1)沒有土地所有權，當作在土地上自由投資的障礙；(2)由較良土地移進至較劣土地。在里嘉圖看來，這種移進，如果沒有科學和工業的反應所引起的中斷，便是絕對的，在安特生看來，則因較劣的土地會再轉化爲較良的土地，所以是相對的；(3)常有資本，有適當的資本量，準備使用在農業上。

說到第一項和第二項。在大陸人的想像中，封建土地所有權，在英國還最強固地存在着。他看見，在這樣的國家，經濟學者們，安

特生和里嘉圖，會從土地所有權不存在的觀念出發，一定覺得十分奇怪的。這件事，要由如下幾點來說明：

第一：英國的圈地法，有一種特質。那和大陸方面的公有地分割法，是毫無類似點的；

第二：自亨利七世以來，世界內沒有任何地方，其資本主義生產，曾經這樣毫無憐惜的，處置各種傳統的耕作關係，並這樣使各種條件與其自身相適合，並服從自己。從這一點看，英格蘭是世界最革命的國家了。一切歷史上傳下來的關係，不僅村落的狀況，並且村落自身，不僅農村人口的住宅地位，並且農村人口自身，不僅原始的耕作中心地，並且耕作自身，只要它們和農村資本主義生產的條件相衝突，或不相容，就會毫無憐惜的，被排除掉。比方說，德國人覺得，農業的關係，是由傳統的田界關係，由農業中心地的狀態，由人口的聚居決定。英國人卻覺得自十五世紀末葉以來，資本主義農業的歷史條件，已漸漸創造出來。在聯合王國適用的“業權清理”(clearing of estates)這一個術語，在大陸各國是沒有的。什麼叫做“業權清理”呢？那就是，毫無憐惜的，把土著的居民驅逐，把現存的村落破壞，把農業建築物拆毀，把農業的種類激變，例如改耕作為畜牧，對於一切生產條件，都不傳統地接受，卻歷史地予以改造，使其得在當時的情形下，從事最有利的投資。在這限度內，土地所有權是不存在的；它讓資本——租地農業家——自由去耕作，因為對於這種所有權，只有貨幣收入會成問題。朋麥爾的領主，頭腦中只有傳統的田界，農業中心地，和農民聚居等等，所以看見里嘉圖在說明農耕關係時會抱這種“非歷史的”見解，當然會大吃一

驚的。那不過指示，他是素樸的把朋麥爾和英吉利的情形混同。不能說，在這裏，由英國關係出發的里嘉圖，和那個在朋麥爾關係限界內思考的領主，是一樣偏狹。英國的關係是近代土地所有權即已由資本主義生產修正過的土地所有權得依以妥適發展的唯一的關係。所以，在這裏，英國人的見解，對於近代的資本主義生產方法，是古典的見解。反之，朋麥爾人卻依照一個歷史上低位的尚不妥適的形態，去判斷已經發展的各種關係。

正是啊，大陸方面批評里嘉圖的人，大多數是從這種關係出發，在這種關係內，一般說來，資本主義的生產方法，充分的或不充分的，還全然是不存在的。這就好比，一個基爾特老板，要把那以自由競爭為前提的亞當斯密法則，完全應用到他的基爾特經濟上來一樣了。

由較良地移進到較劣地——就勞動生產力每一個發展階段說，那都像安特生看到的一樣，是相對的，不像里嘉圖看到的一樣，是絕對的——這一個前提，也只能在英國那樣的國家適合，在那裏，資本只能在一個相對極小的領土內毫無憐惜地運用和支配；在那裏，數百年以來，就毫無憐惜地，把一切傳統的農業關係，改造得與自己相適合。從而，[里嘉圖的地租理論，也在那裏，才有根據]，在那裏，農業的資本主義生產，不像在大陸一樣，是昨天才開始，也不與任何舊的傳統相關爭。

第二件事情，是英國人由他們的殖民地取得的見解。我們曾經講過，在亞當斯密自己的場合，如果是直接說到殖民地，我們已經可以看到整個里嘉圖見解的基礎。在有些殖民地內，現在特別是在

那些只生產煙草，棉花，砂糖等通商品而不生產普通生活資料的殖民地內，殖民家自始就不是爲糊口，而是爲要經營生意。在這些殖民地內，如果位置是一定的，就選擇豐度；如果豐度是一定的，就選擇土地的位置。他們的做法，不像那些爲要在德國境內居住才把德國開闢的日耳曼人一樣，卻像那些人，那些人爲資本主義生產的動機所決定，是從根本不由生產物但由生產物售賣決定的觀點，去生產商品。〔這種見解是由里嘉圖及其他英國著作家之手〕，從那些以這種人——他們自己已經是資本主義生產方法的生產物——爲基礎的殖民地，移到世界史的進程上來了。在此際，他們是和這些殖民家一樣，把資本主義生產方法，當作農業一般的先決條件來假定了。這件事，只能由如下的現象來說明：他們在他們本國各方面看到的現象，即資本主義生產在農業上面的支配性，是更明白的，在殖民地內，再被他們親眼看到了，並且在殖民地內，那還用不着和傳統的關係相關爭，從而是純粹的。絕對沒有殖民地，正是德國和其他一切國家不同之點。所以，德國大學教授們或領主們看見這種見解會覺得是“錯誤的”，並不是一件不可思議的事。

最後，資本會由一個生產部門不斷向其他生產部門流動這一個前提，在里嘉圖，是一個根本的前提。這個前提，不外就是假定，發展的資本主義生產已經行着支配。在這種支配未曾確立的地方，這個前提也是不存在的。朋麥爾的領主，看見里嘉圖和別一些英國著作家居然不想到農業也能缺少資本，當然覺得奇怪。英國人會由土地與資本比較顯得不足而嘆息，但決不會因資本與土地比較顯得不足而嘆息。衛克斐爾德(Wakefield)，查爾麥斯(Chalmers)等

等都要由前一件事情說明利潤率的下落。但在英國每一個著作家看來，後一件事情都是不存在的，因為在英國，像歌爾白(Corbett)講的，每個生產部門資本都常常過剩這件事，是自明的。反之，我們只要想到德國的情形，只要想到土地所有者借取貨幣的困難——因為經營農業的，是土地所有者自己，不是和他完全獨立的資本家階級——我們就會瞭解，怎樣洛貝爾圖君之流的人，(第三書簡第122頁)，看見“里嘉圖的這種構想——資本的存量追隨着投資的願望”——會覺得驚異。英吉利人感到缺乏的，是“活動的地盤”，是現有資本蓄積的投放場所。因“投資”而起的“資本慾”，在英吉利，就那以投資為務的唯一的階級即資本家階級說，是不存在的。

這種“資本慾”，是朋麥爾人的。

英國著作家們，不會在下述一點上，和里嘉圖反對；即，對於有利的投資，資本的存量不會感到不裕。他們不過在這點上面和他反對：即，資本由農業方面來的歸流，將會遇着特別的技術等等方面的阻礙。所以，大陸人對於里嘉圖加上的批判和責難，不過指示，那“諸種方式”從以出發的生產條件，還滯留在較低的階段。

現在討論本題。

C. 農業上面的價值和生產價格

為要純粹地把握這個問題，最先我們必須把差額地租——在里嘉圖的場合，只有這是存在的——全然除外。我所謂差額地租，是指地租之量的差別——即由土地豐度差別生出的大小不等的地租⁴¹。這種差額地租，只與這種剩餘利潤相當：這種剩餘利潤，是

[那種]資本家，在該產業部門（比方說棉紡績業）的市場價格或更正確的說市場價值為一定時，賺到的。那種資本家的生產條件，比該生產部門的平均條件更優良；並且，一定生產部門的商品的價值，不是由個個商品所費的勞動量決定，只是由[那種]商品，即該部門平均條件下生產的商品所費的勞動量決定。就這方面說，工業和農業不過由這點來區別：其一的剩餘利潤是歸於資本家自己的錢袋，其他的剩餘利潤是歸於土地所有者的錢袋。從而，由這一點來區別：這種剩餘利潤，在工業上面是流動的，沒有永恆性，時而由這個資本家賺得，時而由那個資本家賺得，並且會不斷歸於消滅，但在農業上面，這種剩餘利潤會固定化，因為土地的差異，有一個自然的基礎，那是持久的，至少就長期間說是持久的。

所以，差額地租必須拋開，但要知道，差額地租在由較劣地進至較良地時是可能的，在由較優地進至較劣地時同樣是可能的。在這二場合，都只要具備這個前提：即，所耕作的土地是必要的，並且剛好够滿足那新起的需要。因為如果新耕作的較優地，除了供給新起的需要還有餘，劣等地的一部分或其全部（視新起需要的範圍而定），即將被排在耕作之外，至少不被用來栽培這種生產物。這種生產物是農業地租的基礎，在英格蘭是小麥，在印度是米。所以，差額地租不需以農業漸漸變得更劣這件事為前提；它同樣能由農業漸漸改良的事情發生。但就在差額地租以土地種類益益變得低劣這件事為前提的地方，第一，這種下降過程也能歸因於其生產力

⁴¹ 假設有相等的豐度，差額地租就只能由投資量的差異發生。但這個情形，對於我們的問題是不存在的，沒有關係的。

的改良，因為依照需要所認可的價格，只有更高的生產力，會使較劣土地的耕作成為可能的。第二，較劣的土地也能够改良，其差額雖然更加會歸於平均，但依然會殘存下來，所以在絕對的生產性增加時，結局只有相對的比較的生產性會減小。這正是安特生（里嘉圖法則的第一個著作家）的前提。

所以，在這裏，我們必須只把真正的農業地租放在眼裏：這所謂真正的農業地租，不外就是供給主要生活資料的土地的地租。亞當斯密已經說明了，供給別種生產物的土地（例如牧場等等）的地租，是由那種地租決定的，所以是派生的，是由地租法則決定的地租，不是決定地租法則的地租，從而就其自體說，我們不能由此取得任何材料，來理解那純正原始條件下的地租法則。〔別一些地租〕並不是原始的。

把這一點解決了，問題將會歸結到這一點：即，絕對地租存在麼？絕對地租是由這件事發生的：即，資本不投在工業上，而投在農業上。它和投在較優地上的資本所供給的差額地租或剩餘利潤，是全然無關的。

現在，很明白，里嘉圖由這個錯誤的前提——商品的價值和生產價格是一致的——出發，是適當地，把這個問題否定了。如果情形是這樣，則因生產價格是等於墊支資本加平均利潤，沒有這以上的東西，所以說農業生產物的恆常價格，會在平均利潤之外，額外提供一個地租，會不斷提供一個平均利潤以上的剩餘時，農業生產物的價格，是在它的生產價格以上，就像只是一個同義異語了。好像，說農業生產物的價格會在它的生產價格以上，必然會提供剩餘

利潤，就是說它的價格會在它的價值以上了。好像這不外就是承認，它會不斷在它的價值以上售賣了。但這又同樣以這件事為前提：一切其他的商品將在它們的價值以下售賣。價值一般就和照理論必然會包含〔在價值裏面〕的概念全然不同了。

同量勞動（直接的和蓄積的）在農業上生出的價值，比它在工業上生出的價值，把不同諸資本間因流通過程有差別引起的差別歸於均衡之後，好像就會更高了。商品的價值，好像就不是由它裏面包含的勞動量決定了。這樣，經濟學的全部基礎，就好像被推翻了。里嘉圖適當地結論說，沒有絕對地租。只有差額地租是可能的：那就是，在最劣土地上生產的農業生產物的價格，等於生產物的生產價格，並且和每一種其他的商品一樣，〔是等於它的價值〕。投在最劣土地上的資本，是這種資本，它不過當作特別的投資種類，由投下的方法，來和那投在工業上面的資本相區別。價值法則的一般通用性，在這裏表現了。較優地的差額地租——〔在這場合〕，那是唯一的地租——不外就是剩餘利潤，由那種其運用條件較平均生產條件為優的資本，因每個生產部門有一致的市場價值，提供出來的。這種剩餘利潤，為了農業的自然基礎，只會在農業上固定化。此外，又為了這個自然基礎的代表人即土地所有者的原故，它不會流入資本家的錢袋內，卻流入土地所有者錢袋內。

這全部論證，是要和里嘉圖的前提——生產價格和價值相等——齊倒下來的。使他否定絕對地租的理論興趣，也會消滅。如果商品的價值要和它的生產價格相區分，如果商品必然要分成三類，其中一類的生產價格等於它的價值，別一類的價值在它的生產

價格之下，第三類的價值在它的生產價格之上，則農業生產物的價格會提供地租這件事，不過證明農業生產物是屬於商品的這一類，這一類商品的價值，是在它的生產價格之上的。這樣，留下來待解決的唯一問題是：為什麼和那種其價值同樣在生產價格以上的商品不同，農業生產物的價值，不會由資本的競爭，被壓下而與其生產價格相等。問題的解答，已經包含在問題裏面了。因為依照前提，必須資本的競爭，能够實行這種均衡，情形才會如此：但資本的競爭所以能够實行這種均衡，又不過因為一切生產條件都是資本自身的創造，或者可以一樣地——根本地——聽資本支配⁴²。土地是沒有這種情形的，因有土地所有權存在着，並且資本主義生產是在土地所有權已經存在的前提下，開始它的進程：這種土地所有權不是由資本主義的生產發生，而是在資本主義的生產未曾成立以前已經存在的。土地所有權的單純的存在，已經可以把問題解答。資本所能做的一切，是使農業服從資本主義生產的條件。資本主義生產，不能從土地所有權手裏取消他分取農業生產物一部分的根據。資本如要把農業生產物的這個部分佔為己有，那不能是由於它自身的行動，而只能在土地所有權不存在的前提下實行。假設已有土地所有權，價值在生產價格以上的剩餘，就必須讓給土地所有者。不過，這種差額是只能由資本有機構成上的差別引起的。和有

⁴² 在競爭中，有兩重的均衡化運動是要分別的。同一生產部門之內諸資本，會把這個部門內所生產的諸商品的價格，均衡化為同一的市場價格，不問這諸商品的價值和這種價格成什麼比例。如果均衡化運動不會在不同諸生產部門間發生，平均的市場價格就必定會與商品的價值相等。但競爭會在這不同諸部門間，使價值均衡化為生產價格，除非資本的行動，會由第三個要素——土地所有權之類——受到阻礙，受到擾亂。